

# 99 學年度參加「教育實習」申請表（一）

姓名：\_\_\_\_\_ 學號：\_\_\_\_\_ 系所/輔系：\_\_\_\_\_

教育學程第\_\_屆（開始修讀教程\_\_年\_\_月，外校生請註明原修讀學校：\_\_\_\_\_）

擬認定科別：\_\_\_\_\_科  (only 僅能任教高中)  (and 可任教國中領域)

領域別： 數學領域  語文領域\_\_\_\_\_專長  自然領域\_\_\_\_\_專長

戶籍住址（含鄰里）：\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手機：\_\_\_\_\_

Email（請填寫兩個）：\_\_\_\_\_、\_\_\_\_\_

## 必修課程

課程名稱	課程性質	成績	學分數	選讀學期	備註
教育心理學	基礎必修				至少修畢 兩科（4 學分）
教育哲學	基礎必修				
教育社會學	基礎必修				
教育概論	基礎必修				
教學原理	方法必修				至少修畢 三科（6 學分）
班級經營	方法必修				
教育測驗與評量	方法必修				
輔導原理與實務	方法必修				
教學媒體與操作	方法必修				
課程發展與設計	方法必修				
教學實習	實習必修				（6 學分）
_____教材教法	實習必修				實習科目必須配合修課
教育理念與實際之整合	實習必修				校定必修

## 選修課程

課程名稱	課程性質	成績	學分數	選讀學期	備註

- ★ 請將成績欄位以外，本學期及下學期預計修的課名一併填上。
- ★ 需共修滿十三科以上且 28 學分以上，同時具備大學畢業資格（碩博士班需修畢應修畢業學分）方可實習。
- ★ 專門科目需取得認證通過，並與教材教法、教學實習課程科目科別一致。
- ★ 本申請表繳回截止日期：98 年 12 月 4 日（五）。
- ★ 本申請表指參加教育實習之期間為：99 年 8 月 1 日至 100 年 1 月 31 日止。
- ★ 有可能會參加 99 學年度實習者，皆須先繳回本申請表。